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建議修訂現有麗珠單抗擔保

建議修訂現有麗珠單抗擔保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15 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24 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麗珠單抗擔保。有關現有麗珠單抗擔保的決議案已於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現有麗珠單抗擔保的上限為不超過人民幣 1,005,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期限為一年。

全球新冠疫情形勢依然嚴峻。當前，麗珠單抗的(i)新冠疫苗及新冠突變株疫苗（主要針對南非株和印度株）的研發加速；(ii) 新冠疫苗關鍵物料的採購成本提高，及(iii) 新冠疫苗產能計劃提升，鑒於此，董事會認為，旨在為麗珠單抗的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的現有麗珠單抗擔保的上限（不超過人民幣 1,005,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期限為一年）不足以滿足麗珠單抗的業務需要及研發需求。因此，董事會於 2021 年 6 月 4 日審議及批准了新麗珠單抗擔保，同意將現有麗珠單抗擔保的上限修訂為不超過人民幣 2,35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期限為一年。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健康元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4.81% 股權，而麗珠單抗間接由健康元持有 33.07% 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麗珠單抗（健康元的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新麗珠單抗擔保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新麗珠單抗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 5%，故新麗珠單抗擔保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健康元就新麗珠單抗擔保將提供的健康元反擔保將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擔保，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健康元反擔保將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次議案（即新麗珠單抗擔保）涉及變更前次股東大會（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大會）議案內容（即現有麗珠單抗擔保）。因此，若新麗珠單抗擔保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則按新麗珠單抗擔保執行，現有麗珠單抗擔保將失效。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新麗珠單抗擔保需獲得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因此，提請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新麗珠單抗擔保，並建議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在不超過新麗珠單抗擔保的上限內與該等銀行分別協商有關擔保額度的具體內容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預計於 2021 年 6 月 25 日或之前寄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一般事項

由於(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朱保國先生亦為健康元的主席，並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健康元的 45.73%股權及麗珠單抗的 33.07%股權；(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分別為健康元的董事及總裁，及(iii)本公司執行董事唐陽剛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陶德勝先生均為麗珠單抗的董事，故朱保國先生、邱慶豐先生、俞雄先生、陶德勝先生及唐陽剛先生被視為於新麗珠單抗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新麗珠單抗擔保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朱保國先生、邱慶豐先生、俞雄先生、陶德勝先生及唐陽剛先生以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批准新麗珠單抗擔保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健康元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44.81%，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新麗珠單抗擔保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麗珠單抗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富比資本就新麗珠單抗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預期將於 2021 年 6 月 25 日或之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新麗珠單抗擔保的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i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該兩份函件均就新麗珠單抗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建議），以及(iv)《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信息。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15 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24 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麗珠單抗擔保。有關現有麗珠單抗擔保的決議案已於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現有麗珠單抗擔保的上限為不超過人民幣 1,005,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期限為一年。

全球新冠疫情形勢依然嚴峻。當前，麗珠單抗的(i)新冠疫苗及新冠突變株疫苗（主要針對南非株和印度株）的研發加速；(ii) 新冠疫苗關鍵物料的採購成本提高，及(iii) 新冠疫苗產能計劃提升，鑒於此，董事會認為，旨在為麗珠單抗的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的現有麗珠單抗擔保的上限（不超過人民幣 1,005,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期限為一年）不足以滿足麗珠單抗的業務需要及研發需求。因此，董事會於 2021 年 6 月 4 日審議及批准了新麗珠單抗擔保，同意將現有麗珠單抗擔保的上限修訂為不超過人民幣 2,35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期限為一年。

建議修訂現有麗珠單抗擔保

現有麗珠單抗擔保與新麗珠單抗擔保的詳情如下：

被擔保對象	公司所佔股權比例	授信銀行名稱	幣種	經修訂最高擔保金額 (人民幣元)	原最高擔保金額 (人民幣元)	擔保期限 (年)	擔保類型	備註
麗珠單抗	51.00%	中國進出口銀行	RMB	200,000,000	不適用	1	連帶責任擔保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不適用	1		
		農業銀行	RMB	200,000,000	200,000,000	1		與集團 共用額 度
		工商銀行	RMB	300,000,000	105,000,000	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不適用	1		

		交通銀行	RMB	150,000,000	100,000,000	1		
		招商銀行	RMB	300,000,000	300,000,000	1		與集團 共用額 度
		平安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不適用	1		與集團 共用額 度
		中信銀行	RMB	200,000,000	200,000,000	1		與集團 共用額 度
		中國民生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RMB	200,000,000	100,000,000	1		
	合計		RMB	2,350,000,000	1,005,000,000			

為保證新麗珠單抗擔保公平及對等，健康元（間接持有麗珠單抗 33.07% 股權）將於其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具《反擔保承諾書》，承諾以其於麗珠單抗的股權比例提供反擔保（「**健康元反擔保**」），保證期至本公司於新麗珠單抗擔保項下的保證責任結束之日止。基於健康元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及未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 19,236.90 百萬元及人民幣 19,836.71 百萬元，董事認為健康元擁有足夠的財務能力以履行其在健康元反擔保下的義務。另外，於健康元股東批准健康元反擔保後，麗珠單抗方會申請及提取新麗珠單抗授信，以及本公司方會與該等銀行就麗珠單抗擔保訂立具體擔保協議。

新麗珠單抗授信的擬定用途

新麗珠單抗授信擬用作為麗珠單抗的一般營運及業務提供資金，以促進麗珠單抗新冠疫苗的研發及生產，包括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的三期臨床試驗（預計於 2021 年下半年進行）及相關的商業化生產活動（包括購買生產新冠疫苗的原材料），以及新冠突變株疫苗（主要針對南非株和印度株）的研發工作。

於本公告日期，除(i)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簽訂的人民幣 50.00 百萬元擔保協議、(ii)本公司與招商銀行於 2020 年 7 月 17 日簽訂的人民幣 300.00 百萬元擔保協議、(iii)本公司與農業銀行於 2021 年 4 月 12 日簽訂的人民幣 60.00 百萬元擔保協議、(iv)本公司與中信銀行於 2021 年 4 月 20 日簽訂的人民幣 200.00 百萬元擔保協議及 (v) 本公司與工商銀行於 2021 年 5 月 27 日簽訂的人民幣 105.00 百萬元擔保協議外，本公司尚未簽訂現有麗珠單抗擔保的任何其他相關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24 日的通函。

釐定新麗珠單抗擔保的基準

新麗珠單抗擔保的上限乃參照以下各項釐定：

- (i) 用於麗珠單抗研發的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的三期臨床試驗的預計金額；
- (ii) 用於麗珠單抗研發的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的商業化生產的預計金額；
- (iii) 用於麗珠單抗加速開展新冠突變株疫苗（主要針對南非株和印度株）研發工作的預計金額；
- (iv) 現有麗珠單抗擔保（詳見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24 日的通函）；及
- (v) 上述(i)至(iii)預計所需的總金額增加 10%緩衝金額，以應對臨床試驗及生產費用任何未預見的增加以及該等銀行未能及時提供貸款的風險。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權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與新麗珠單抗擔保有關的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i) 根據新麗珠單抗授信及新麗珠單抗擔保擬進行的各筆交易須遵照本公司有關的融資管理制度。
- (ii) 麗珠單抗在取得任何該等銀行的授信批准後，須依次提交麗珠單抗的財務部（包括指定職員及財務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本公司的董秘處、財務部（包括指定職員、財務總經理及分管副總裁）及總裁簽批。簽批後，麗珠單抗和本公司方可分別與該等銀行簽訂各自的授信協議及擔保協議。
- (iii)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月進行檢討，以審閱及評估新麗珠單抗授信及新麗珠單抗擔保所涉及的交易是否按照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監控新麗珠單抗授信的實際交易金額。有關檢討將由本公司財務部每月進行，以及由董事會秘書每季度進行，并呈交董事會匯報。
- (iv) 假使新麗珠單抗授信的金額預期將超過已批准的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總經理應及時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以釐定是否需要修訂年度上限從而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 (v) 本公司核數師將就新麗珠單抗授信及新麗珠單抗擔保項下所涉及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經考慮上述內部監控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內部監控措施足以確保並保證新麗珠單抗擔保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現有麗珠單抗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麗珠單抗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51.00% 股權，為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作為麗珠單抗的控股股東，本公司認為建議修訂現有麗珠單抗擔保能更好地促進麗珠單抗快速及可預見的業務發展。此外，本公司一直密切監察麗珠單抗的業務發展。鑒於麗珠單抗的(i)新冠疫苗及新冠突變株疫苗（主要針對南非株和印度株）的研發加速；(ii) 新冠疫苗關鍵物料的採購成本提高，及(iii) 新冠疫苗產能計劃提升，以應對全球日益增長的新冠疫苗接种需求，現有麗珠單抗擔保將不再足以支持麗珠單抗全年開展的研發活動及其預計的年度生產目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新麗珠單抗擔保可推動以新麗珠單抗授信支持的麗珠單抗日常營運及業務，減輕本公司注資麗珠單抗的需求以及優化本公司對其他有利可圖的業務分部作出之資金分配，令本公司受惠，從而推動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鞏固財務狀況。

此外，中國境內的銀行就授信融資向借方的控股股東要求擔保乃屬正常商業慣例。鑑於健康元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新麗珠單抗擔保以其於麗珠單抗的股權比例，將承諾提供本公司於新麗珠單抗擔保項下的責任的 33.07% 反擔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面臨的風險相對較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麗珠單抗擔保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麗珠單抗及該等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是透過附屬公司研發、生產及銷售製劑產品，原料藥及中間體產品，及診斷試劑及設備產品。

麗珠單抗

麗珠單抗為一間於 2010 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健康元、YF Pharmab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海南麗生聚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間接持有 51.00%、33.07%、8.43% 及 7.50% 權益。其主要從事生物醫藥產品的研究、開發及商品化。

該等銀行

該等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金融機構。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健康元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4.81% 股權，而麗珠單抗間接由健康元持有 33.07% 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麗珠單抗（健康元的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新麗珠單抗擔保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新麗珠單抗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 5%，故新麗珠單抗擔保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健康元就新麗珠單抗擔保將提供的健康元反擔保將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擔保，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健康元反擔保將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次議案（即新麗珠單抗擔保）涉及變更前次股東大會（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大會）議案內容（即現有麗珠單抗擔保）。因此，若新麗珠單抗擔保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則按新麗珠單抗擔保執行，現有麗珠單抗擔保將失效。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新麗珠單抗擔保需獲得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因此，提請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新麗珠單抗擔保，並建議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在不超過新麗珠單抗擔保的上限內與該等銀行分別協商有關擔保額度的具體內容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預計於 2021 年 6 月 25 日或之前寄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一般事項

由於(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朱保國先生亦為健康元的主席，並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健康元的 45.73% 股權及麗珠單抗的 33.07% 股權；(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分別為健康元的董事及總裁，及(iii)本公司執行董事唐陽剛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陶德勝先生均為麗珠單抗的董事，故朱保國先生、邱慶豐先生、俞雄先生、陶德勝先生及唐陽剛先生被視為於新麗珠單抗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新麗珠單抗擔保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朱保國先生、邱慶豐先生、俞雄先生、陶德勝先生及唐陽剛先生以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批准新麗珠單抗擔保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健康元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44.81%，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新麗珠單抗擔保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麗珠單抗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概無任何成員於新麗珠單抗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富比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麗珠單抗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獲得並考慮富比資本的意見後，就新麗珠單抗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形成意見。

預期將於 2021 年 6 月 25 日或之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新麗珠單抗擔保的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i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該兩份函件均就上文所述新麗珠單抗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建議），以及(iv)《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信息。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13）
「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下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銀行」	指	十家銀行，包括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銀行、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招商銀行、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新冠疫情」	指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85年1月26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有關新麗珠單抗擔保事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513）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富比資本」	指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新麗珠單抗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健康元」	指	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80），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及於2001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麗珠單抗」	指	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
「現有麗珠單抗授信」	指	麗珠單抗擬向六家銀行申請的最高為人民幣1,005,000,000元（或等值外幣）的授信
「現有麗珠單抗擔保」	指	本公司以六家銀行為受益人擬提供的最高為人民幣1,005,000,000元（或等值外幣）的融資擔保，以擔保現有麗珠單抗授信
「新麗珠單抗授信」	指	麗珠單抗擬向該等銀行申請的最高為人民幣2,350,000,000元（或等值外幣）的授信
「新麗珠單抗擔保」	指	本公司以該等銀行為受益人擬提供的最高為人民幣2,350,000,000元（或等值外幣）的融資擔保，以擔保新麗珠單抗授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8年修訂）》
「新冠」	指	新型冠狀病毒
「新冠疫苗」	指	新型冠狀病毒疫苗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1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 僅供識別